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〔2019〕67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长汀县 优秀教师、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 突出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长汀教育事业，着力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在 2019 年教师节期间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选表扬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评选对象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2. “长汀县优秀教师”评选对象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、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。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和职能处室的管理干部，达到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的，也可参评“优秀教师”；

学校党政正职领导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，无论是否兼课，均不得参评“优秀教师”。

3. 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评选对象：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、职能处室的管理干部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、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选名额为 172 个。其中，评选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12 个（中学 5 个、小学幼儿园 7 个）；“长汀县优秀教师”144 名、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16 名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评选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。领导班子团结协调，勤政廉政，依法治教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在全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积极适应市场需求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

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在全县具有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“长汀县优秀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为人师表，道德情操高尚，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。

2. 学识扎实，治学严谨。坚持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课改研究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3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有仁爱之心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，近3年满教学工作量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5. 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、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、《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（四）款情形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在推荐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

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推进素质教育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3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5.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6. 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、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、《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（四）款情形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在推荐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自下而上，逐级申报

“长汀县优秀教师”按分配名额等额推荐；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由学校推荐申报；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各学校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量化评分，公开透明

长汀县优秀教师、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按

《2019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/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评分量化指标》（附件 9）进行量化评分，根据量化结果从高到低的顺序确认推荐人选，并公示 5 天。严禁推荐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对评选出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，授予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称号，并颁发奖牌；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，分别授予“长汀县优秀教师”“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长汀县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（附件 2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人事股，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，民主评选，公正推荐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突出个人的事迹要有先进性、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感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内容准确、生动、翔实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要从严把关，要认真核对参评对象是否存在不得推荐的情况。推荐工作要统筹考虑，重点倾斜长期坚守教学一线、农村完小、教学点的教师，特别是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的教师。学校校级领导、中层干部的比例要严格控制，不得超过 20%。

（四）推荐上报时，按规定征求县纪委监委、县卫健局、县政法委、县效能办等部门的意见。

（五）各乡（镇）、各学校在做好县级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，

可因地制宜开展表扬奖励活动，把表扬奖励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强化激励导向，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增添动力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学校 2019 年开展评选表扬工作报告（主要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、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、评审量化结果、公示情况等）。

2. 评选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同时发送电子版）：《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 3）；《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 4）；《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 5）。

3. 评选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（同时发送电子版）：《长汀县优秀教师、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 6）；近 3 年年度考核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原件审核章、学校公章；《长汀县优秀教师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）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 7）；评选长汀县优秀教师和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公示情况表》一式三份（附件 8）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

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。纸质文档须按规定加盖公章，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：ctjyjrsg@126.com。

报送材料地址：教育局人事股，联系电话：6808382

联系人：余国祥

附件：1. 2019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长汀县 2019 年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3.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

4.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

5.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

6. 长汀县优秀教师、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审批表

7. 长汀县优秀教师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）推荐人选汇总表

8. 评选长汀县优秀教师和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公示情况表

9. 2019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、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评分量化指标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19-00111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
